重庆泰之睿公司名家项目“2020.8.19”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

行政行为

重庆泰之睿公司名家项目“2020.8.19”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行政处理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（一）事故单位情况。
重庆泰之睿公司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重庆市南岸区，法定代表人：陈xx，名家项目总负责人刘xx，经营范围：建筑相关业务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、园林古建筑施工等。
（二）工程概况
名家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鸿望公司，监理单位为重庆林鸥公司，总承包单位为重庆泰之睿公司，保温涂料专业分包单位为重庆美凯公司。该项目主要包括地上4栋高层、8栋6层叠拼21个单元、2栋2层商业等。规划总面积约109661.51m2，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，处于装饰、装修阶段。
2020年8月15日，重庆美凯公司工人蒋xx根据工作安排到该项目9#楼顶层为外墙保温施工做准备工作，发现9#楼顶层抹灰作业已经完成，外墙区域按规定满铺了硬防护。8月18日，蒋xx安排涂xx班组把外墙保温施工材料运到9#楼顶层。
（三）事故经过。
8月19日13时30分左右，涂xx安排涂xx、唐xx将保温施工材料从5#楼运往9#楼顶层，并进行现场测量，以备施工需要。15时左右，涂xx、唐xx来到9#楼顶层后，发现顶层外墙工字钢挑梁支撑的构架层上铺设了防雨、防尘的隔板，但未铺设硬防护，两人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自行铺设跳板，并站在跳板上进行移动测量。在测量时，涂xx脚踩空，踩在隔板上，因隔板无法承受涂xx的体重，导致涂xx从9#楼顶层坠落至地面受伤。
（四）现场勘验情况。
名家项目9#楼3单元顶层外墙工字钢挑梁支撑的构架层上铺设有2米宽的防雨、防尘隔板，向外延伸搭设有1.5米宽钢管脚手架，钢管架上面铺设有硬防护，并设置安全防护网。2米宽的隔板铺设区域中间有两处空洞，1处空洞长1.7米、宽1.5米，另1处空洞长1.5米，宽0.8米。涂定全身体呈俯卧状趴在大型空洞正下方(垂直距离18米)草地上，身上无安全带、安全帽，面部有血迹，旁边有散落的隔板。
二、应急救援、事故伤亡、善后处置情况
（一）事故应急救援情况。
事发后，现场人员立即拨打“120”、“110”。15时37分，涂xx经“120”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2020年8月19日16时10分左右，郫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通报后，赓即安排执法大队到名家项目现场进行调查核实，区住建局责令该项目全面停工，排查隐患。区应急管理局责令重庆泰之睿公司积极做好善后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（二）事故伤亡情况。
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死者涂xx，男，汉族，57岁，住址：重庆市合川区，身份证号码：51022619631224xxxx，工种：保温施工班组小组长。
（三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。
8月20日，死者家属与重庆美凯公司签订《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》，善后工作结束。
三、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。
涂xx站在跳板上移动测量时脚踩滑，踩在防雨、防尘隔板上，因隔板无法承受涂xx的体重，涂xx从高18米的顶层坠落至地面死亡，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（二）事故间接原因。
涂xx忽视安全，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外墙进行测量作业；重庆泰之睿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在临边危险区域设置安全防护、警示标志,未及时恢复外墙挑梁部分的硬防护。
（三）事故性质。
经调查认定，重庆泰之睿公司名家项目“2020.8.19”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法律依据

刘xx，重庆泰之睿公司名家项目总负责人。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未有效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管理责任，建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（二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
重庆泰之睿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在临边危险区域设置安全防护、警示标志,未及时恢复外墙挑梁部分的硬防护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管理责任，建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发布日期：2020-12-18